

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6,7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为4,100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公司和中盐北京市盐业公司为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3,100万元，没有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和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对符合规定的担保有专门的审批流程，并有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实时跟踪。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周当龙 张枝梅 郭凤君